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65
5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1995/72号决议编写的缅甸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8	3
A. 任务.....	1 - 4	3
B. 历史背景.....	5 - 18	3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9 - 84	6
A. 概述.....	19	6
B. 访问缅甸.....	20 - 83	6
C. 访问泰国境内的难民营.....	84	15
二、指控.....	85 - 164	15
A.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85 - 92	15
B. 任意逮捕或拘留.....	93 - 113	16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4 - 117	21
D. 言论和结社自由.....	118 - 133	22
E. 迁徙自由和强迫搬迁.....	134 - 140	25
F. 劳工权利.....	141 - 144	26
G. 国民大会和民主化进程.....	145 - 152	27
H. 与反叛者和解的举动.....	153 - 160	28
I. 若开邦穆斯林人口的待遇.....	161 - 164	29
三、结论与建议.....	165 - 180	30
A. 结论.....	165 - 179	30
B. 建议.....	180	32

附 件

(缅甸当局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文件)

一、《1894年监狱法》节选(第40节784款).....	36
二、禁止在国家发展项目中征用不给予报酬的劳力 贡献的第125号指令.....	37
三、禁止为灌溉项目从当地人民中征用不给予补偿 的劳力的第82号指令.....	39

导 言

A. 任 务

1. 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特别报告员以前提交大会的每一份报告(A/47/651, A/48/578, A/49/594和A/50/568)和人权委员会的每份报告(E/CN.4/1993/37, E/CN.4/1994/57和E/CN.4/1995/65)。这项任务授权起初载于人权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最近又在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3号决定批准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72号决议中予以延长,该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了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以期研究缅甸人权情况并且密切注意在向平民政府移交权力和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并恢复缅甸人权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委员会在第1995/72号决议中促请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够到缅甸自由会见他在执行任务的时候认为应当会见的、包括昂山苏姬女士在内的任何人;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第1995/72号决议中所载述的实质问题包括下列事项:缅甸1990年5月27日大选发起的选举进程迄今尚未结束,缅甸政府还没有履行它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选举结果的基础上实现民主;许多政治领袖、尤其是当选的一些代表仍被剥夺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仍被软禁;最近对克伦族全国联盟、缅甸学生活跃分子和其他政治反对派发动攻势,由此产生大批难民流入泰国。委员会也表示严重关注一系列严重侵犯基本权利的情况持续不断,特别是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和强制迁移人口。

3.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加入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撤消了针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保留;释放了某些政治犯作为对国际社会一再表示关注的反应;接受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遵守与种族群体达成的停火协议。

4. 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10月向第五十届大会提交了初步报告(A/50/568)。现将本全面性报告提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B. 历史背景

5. 1948年,缅甸联邦(当时叫Burma)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获得独立。从1948

年至1962年，该国根据1947年9月2日《宪法》实行议会民主制。这部《宪法》规定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联邦制政府。联邦下辖各邦被认为是自治的。根据1947年《宪法》第201条，从理论上讲，少数民族有权脱离联邦，但是根据第202条规定，又只能在这部《宪法》生效10年以后行使这一权利。1948年3月，缅甸共产党发动了反对当时缅甸政府的武装叛乱。从1948年直到1961年，各个少数民族加入了这场武装叛乱。

6. 1962年3月，奈温将军在一次政变中掌握了政权。他建立了在军队控制下的一党（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统治。他开始执行一个叫作“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的纲领。1974年，起草了一部新《宪法》。根据这部宪法的规定继续实行一党统治。

7. 将近1988年，全国范围爆发了一些示威游行活动，反对自从1962年推翻宪制政府以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全部遭到压制的局面、反对实行缅甸式社会主义道路政策后造成的经济上的失败。

8. 1988年3月至6月，学生、工人和僧侣举行示威，要求扩大自由和民主，但是军队采取严厉措施来粉碎示威。数以百计的平民被逮捕，许多人重伤或在拘留所中受虐待而惨死。许多人被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1988年6月21日，政府禁止一切公众集会。

9. 1988年7月23日，奈温将军辞去党的领袖职务，许诺进行经济改革，为结束一党统治和实行多党制举行公民表决。然而，示威继续不断，军队和防暴警察袭击示威者。据报道，仅1988年8月份一个月之内就有将近3,000人被杀。1988年9月18日，军方接管了政权。在参谋长苏貌大将的领导下建立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国恢委）。国民大会、国务委员会和其他政府机构被解散。国恢委曾答应进行自由选举。但是，昂山将军（民族独立的英雄，1947年遭暗杀）的女儿和全国民主联盟（全民联）总书记昂山苏姬被禁止参加竞选，理由是她与叛乱组织保持非法联系。1989年7月20日，昂山苏姬被政府军拘留。她未经审讯而被软禁，1991年她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另有许多人——包括反对派的大部分重要政治领导人被拘留。

10. 1990年5月27日举行了大选。主要反对党（全国民主联盟）赢得了81%的席位（在485席中赢得392席），获得60%的选票。但是，国恢委推迟正式宣布选举结果，以便国恢委设立的选举委员会详细审核所有当选代表的开支帐目。

11. 从1992年初开始，据报道，若开邦的缅甸穆斯林大批涌入孟加拉国。至少有25万这样的人由于害怕迫害而寻求避难。1992年4月28日，缅甸政府和孟加拉国政府签订了一项难民自愿安全返回协定。到1993年10月，约有40,000名难民根据该协定返回缅甸。

12. 1993年11月5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缅甸政府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确保离开缅甸前往孟加拉国的人员自愿安全返回。这项谅解备忘录类似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孟加拉国政府于1993年5月12日签署的那份。两国政府都对这项协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表示满意。因为保证自愿遣返是难民接受国的责任而确保他们返回后安全是缅甸的责任。从1992年9月到1995年10月底之间，约250,000个难民中一共有190,000人回到缅甸。

13. 1992年4月，苏貌将军因健康原因辞去国恢委主席职务，丹瑞将军接任主席。自领导层出现这种变化以来，已经宣布并实行了一系列新政策，其中包括：释放许多被拘禁的政界领袖(包括前总理吴努，但没有释放昂山苏姬)；召开国民大会，草拟新宪法的原则和方针；准许昂山苏姬家属探望她；重开大学和其他等高等院校；解除宵禁和戒严令；停止由军事法庭审理民事案件。

14. 1993年1月9日，召开了国民大会。与会代表702人，来自如下八类人：
(a) 包括全民联在内的各政党代表(49人)；(b) 1990年普选当选代表(107人)；
(c) 各民族团体的代表(215人)；(d) 农民代表(93人)；(e) 工人代表(48人)；
(f) 知识分子和技术官员代表(41人)；(g) 国家机关人员代表(92人)；(h) 其他应邀人士(57人)。国民大会由于外界不明的原因，迄今已休会过几次。

15. 1995年3月15日，缅甸政府释放两名全民联重要领袖，即吴基貌和吴丁乌。

16. 当国民大会于1995年4月8日休会的时候，国民大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吴昂多说，已经就根据宪法中题为“国家结构”章指定自治省和自治区的起草原则达成协议。

17. 1995年7月10日，在软禁六年后。缅甸政府宣布取消对昂山苏姬的限制和将她无条件释放。

18. 1995年11月28日，缅甸政府重新召开国民大会。目前议程上主题是：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与以往的会议一样，出席全体开幕会议的主要人士有：包括在各政党代表集团中的5名全民联代表和包括在当选代表集团中的81名全民联当选代表。在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主席苗温中将致开幕词后，全民联的当选代表和代表决定退出国民大会并抵制本届会议。全民联领导人说，只有当军方当局开始与该党领导人对话，其代表才重新出席国民大会。在全民联(虽然在1990年的大选中赢得80%的席位，但在702名代表中仅被分配给15%)退出后，国民大会主席请其余代表按照原安排继续工作。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概 述

19. 关于特别报告员完成委员会第1995/72号决议所赋任务的努力，他要指出，在纽约的联合国秘书处因财政危机采取的限制措施给他造成重大困难并严重阻碍了他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尤其要将他的失望记录在案，即授权他前往缅甸的旅行仅在24小时之前通知他，没有给他派传译，使他无法有效执行这一重要使命。这违反了委员会决议第24段，该段专门“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B. 访问缅甸

20. 特别报告员1995年9月4日致函缅甸政府，要求准许他于1995年10月8日至17日访问该国。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95年9月28日的信中通知特别报告员，他提议的访问日期暂时得到同意。特别报告员1995年9月29日再次致函缅甸政府，要求与政府高级官员会晤，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与各政党领导人包括被拘留或受限制的领导人见面。特别报告员还要求能充分和自由地接触凡是他认为对其执行任务有必要的或是表示愿意与他见面的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他还要求允许他访问监狱及其他拘留中心，并与被拘禁的人在保密情况下进行接触。此外，特别报告员要求准许他随意访问该国其他地区，特别是尚邦和克钦邦，目的是访问一些开发或建筑工地，具体来说，访问孟觉电厂(据报道许多强迫劳工在这里工作)和密德甲纳-顺布拉蓬公路或密德佳纳-实布维-劳杭公路。

21. 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10月8日至17日访问了缅甸。行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外交部长进行了频繁的接触，外交部长为这次访问提供了充分合作和便利。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缅甸期间希望会见政府高级官员的具体要求得到了满足。同样，对尚邦和钦邦的访问也得到了适当的情况介绍、会见和访问等便利。特别报告员行动比较自由，与一些民间人士及其他人士也能比较自由地接触，但有些突出的例外情况，将在下面述及。特别报告员愿对缅甸政府、在促成他的缅甸之行、而且对他要求提供情况和说明也能予以答复这两方面的合作表示深切的谢意。

22. 特别报告员在仰光会见了下列政府代表：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秘书钦钮中将、外交部副部长吴温瑞、内政部长雅廷准将、国家规划和经济发展

部长D. O. 阿佩尔中将、新闻部长艾觉少将、总检察官吴特吞和最高法院院长吴昂多。

23.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缅甸的过程中，先后访问了如下政府机构和设施：永盛和密德基纳监狱监狱。

24.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参加国民大会起草缅甸联邦新宪法的下列政党的代表：全国民主联盟、克耶联盟联合会和民族团结党（民团党）。

25. 特别报告员将在以下有关标题下分别介绍他在访问和会见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和意见，同时要提请注意在上述访问和会晤中突出的几点。

1. 与第一秘书会晤

26. 1995年10月16日上午，国恢委第一秘书钦纽中将在国防部接见了特别报告员。他们讨论了政治、经济和社会上的变化，坦诚而详尽地交换意见，涉及了缅甸尊重人权和恢复民主方面的令人关切的问题。

27. 钦纽中将描述了政府自从1988年接掌政权以来，为了实现政治稳定、经济进步和改善社会条件已经采取的各种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倡议。

28. 关于该国总体政治组织问题，钦纽中将解释说，国家稳定是缅甸联邦发展的最基本要求。因此，国家巩固是政府实现和平和政治稳定政策不可或缺的内容。在完成这一任务中已经取得了成功，16个种族武装集团中有15个已回归到“法律范围内”，这是前所未有的。

29. 经济方面，钦纽中将向特别报告员描述了政府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以便改善人民的生活、开发各地区和缩小穷富之间和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的差距。在这方面，钦纽中将列举了政府执行的各种项目，如修建公路、桥梁、铁路、水力发电站和水库。正进行特别努力，开发边界地区，在这些地区，国恢委已支出40多万美元，执行旨在改善这些地区基础设施和有关人口生活水准的项目。政府正采取若干措施，提高农业生产，对绿化干旱地区和扩大灌溉网的项目投资，包括储存雨水和需要时抽水供使用的项目。国恢委执政以来共建造了52座水坝，若干其他项目正在执行之中。

30. 关于这些发展项目，钦纽中将说，有关强迫劳动的诽谤报道系子虚乌有，是不愿意看到缅甸在本政府领导下得到发展的无耻之徒或叛乱集团所捏造的。他说，缅甸人民信仰佛教，自愿为发展项目献身，相信他们自己将是第一个在今生和来世享受发展成果的人。

31. 关于社会部门，正努力在加强政治稳定和经济进步方面取得进展，为和平、繁荣和现代国家的出现铺平道路。政府正努力保护民族特色和文化遗产，提高全民的教育和健康标准。

32. 在谈到总的人权问题时，钦纽中将解释说：缅甸人民的特性、他们的概念和生活方式的形成和组成受佛教思想的影响，而佛教思想与国际人权标准并行不悖，佛教禁止杀生、一般的酷刑和暴力。

33. 针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缺乏言论自由和限制政党散发小册子的具体问题，钦纽中将说，眼下这些活动会对该国现有的稳定和和平带来消极影响。他还说，目前尚不是该国向民主开放的适当时机。当务之急是避免“混乱”。因此，政府正努力首先教育人民以符合民主原则的方式行事。他补充说，只有在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气氛中而不是在无政府、民族四分五裂和混乱的情形中才能建立民主制度。

34. 关于在前总理吴努葬礼期间逮捕若干学生和1995年6月中旬逮捕3名政治领袖问题，第一秘书说，政治家可比较自由地从事他们的事业，并在政府允许下在该国自由旅行。然而，不能允许他们破坏和平及稳定或制造混乱。否则，该国的情况会恶化，从而大部分人民会受难。作为一个负责的政府，国恢委必须考虑经济和政治包括安全等方面的关注。他正是以此为逮捕3名反对派积极分子和学生的理由。对特别报告员要在永盛监狱会晤他们的具体要求，第一秘书回答说，难以作出肯定答复，因为已经对被拘留者采取法律诉讼，他们将会提供有关该国的虚假和反面意见。

35. 第一秘书请特别报告员放心，国恢委与昂山苏姬有直接联系，但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有许多重要任务要完成，因此目前恢复与她对话不是优先任务。

36.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可能访问缅甸拘留场所的问题，第一秘书将谈判失败归咎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长的“严厉和粗暴”态度。他还说，政府已经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暗示，它应该继续这方面的正在进行的对话，因为他们在许多其他方面进行合作。

37. 关于国民大会推迟召开的问题，第一秘书告诉特别报告员，这方面没有政治原因。他解释说，各代表团体的许多代表倾向于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特别是农活以及在雨季即将结束时的慈善事业。因此，他们表示希望国民大会推迟召开。考虑到国民大会许多代表的愿望，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确定1995年11月28日为重新召开国民大会的日期，以使所有代表能出席。

38. 钦纽中将在结束会见的时候说，政府意图从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发展缅甸，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但可以克服。它不容许国家遭受破坏或被瓦解，也不接受来自国内或其他国家的任何压力。它要根据法律继续采取行动，以对付旨在破坏团结和颠覆国家的任何行动。

2. 与总检察官和最高法院院长会晤

39. 1995年10月10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与最高法院院长吴昂多会晤后,会见了总检察官吴特吞。

40. 他与最高法院院长的讨论以国民大会为中心(院长是大会主席)。院长从国民大会的最初重述了整个进程,解释了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如何建成,具体说明国民大会代表的组成,强调国民大会每次会议的成就,从1993年1月7日开始一直到最近的事态发展。关于起草宪法的时限问题,院长强调说,必须优先处理民族和解和实现各民族之间的和平关系,以便在全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和确保联邦的持续。当特别报告员问到为什么没有如他所建议的向每个国民大会代表提供《世界人权宣言》的缅甸文本时,院长说不可能在几百名代表中分发,但国民大会图书馆备有英文本。关于推迟召开国民大会问题,司法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该决定的背后没有政治原因。他解释说,许多代表因收获季节和宗教活动,表示希望将国民大会推迟到晚些时候召开。考虑到代表的愿望,国民大会召集委员会指定1995年11月28日为重新召开国民大会日期,以使所有代表能出席。

41. 与总检察官吴特吞的讨论围绕新立法进行,例如缅甸现行立法的改革,总检察官按其政府职务并作为法律修改委员会主席对改革负有责任。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政府是否考虑加入人权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询问时,总检察官解释说他的部门的作用主要是技术和咨询性质的,因此无权作出这种政治决定。

42. 在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政府与红十字会合作情况的询问时,总检察官告诉特别报告员,司法部研究了谅解备忘录并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以便使其与国家法律一致。红十字会关于访问拘留场所和与囚犯私下会晤的标准要求被拒绝,因为它们与缅甸法律相抵触,尤其是监狱法第40节第784条,其中规定:“与既决罪犯的每次会谈应当在狱政官员在场时进行--狱政官员应处于能够看到和听到所发生的一切的地方”。(见附件一)

3. 与新闻部长会晤

43. 1995年10月11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新闻部长艾觉少将,同时会见了新闻部长主持的新闻委员会委员。部长提供了有关在缅甸获得国内和国际出版物的情况。尽管如此,在答复有关言论自由和缅甸是否存在任何独立出版物的问题时,他告诉特别报告员,在缅甸,书面新闻、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受政府控制和审查。部长还说,允许媒介自由的条件目前尚不成熟,这方面尚未作出决定。

44. 在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传播其中提到国际人权标准的出版物的建议时，艾觉少将解释说，多数人权规定载于佛教出版物。因此，不必要再有其中提到人权标准的具体出版物。

4. 与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晤

45. 1995年10月11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与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D. O. 阿佩尔准将会晤。他介绍了缅甸经济、经济项目和成就、投资法、程序和潜力和根据市场经济修改的规则和规章。阿佩尔准将对经济继续增长充满信心，他说正特别努力促进农业部门的发展，为人民提供足够粮食和增加出口。鼓励农民种双季稻，以增加其收入和有助于提高其生活水平。

46. 有关强迫劳动侵犯人权的指控，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否认存在这种做法。他说这种指控完全是捏造，这种做法从经济上而言也是一派胡言。他解释说，当地居民在业余时间自愿为产生直接福利的社区项目作出贡献，如修建道路、桥梁、学校、药房或寺院。

5. 与内政部长会晤

47. 1995年10月16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与内政部长雅廷中将会晤。

48. 对于特别报告员获得有关任何公务员或警官是否因参与得到核实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而被审判或判刑、被解职或受制裁的资料的具体要求，雅廷中将告诉特别报告员，他没有此类性质的任何资料，并解释了特别调查部在发生任何侵权行为中遵循的规则和条例。每一侵权案件将转送有关部并将由适当法庭审判。在诸如谋杀或强奸等严重罪行情况，案件可转交一般法庭，以确保公正。

49. 关于强迫劳动的具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告诉雅廷中将，他在缅甸获悉存在旨在抑制不付报酬的强迫劳动做法的“秘密指示”，并要求得到该文件的正式副本。部长没有否认此类指示的存在并答应在特别报告员离开该国前给他一份，尽管此类问题被视为“机密”。特别报告员愿意指出，在离开该国前，他的确得到两种指示的副本。它们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50. 有关从孟加拉国返回缅甸的穆斯林难民地位问题，内政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政府同意发给年龄在18岁以上的返回者称为“临时身份证件”的身份证件。他还说，这些身份证件不会改变有关人员的地位。雅廷中将提醒说，拉钦邦的穆斯林人口根据现有入籍条例不被承认为缅甸公民，他们甚至没有作为所谓的外国居民登记。因此，部长补充说，他们的地位不允许他们在国内旅行。

6. 会见昂山苏姬和全民联领袖

51. 特别报告员在仰光逗留期间于1995年10月10日和16日两次会见昂山苏姬。吴昂瑞、吴廷乌、吴姬貌和全民联的其他代表也出席了两次会见。他们讨论了缅甸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坦率而详细地交换了在缅甸尊重人权和恢复民主等令人关注问题的意见。

52. 在这些会见期间，特别报告员获悉全国民主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新构成：吴昂瑞为主席、吴姬貌和吴廷乌为副主席、昂山苏姬为秘书长以及吴伦为秘书。

53. 全民联代表介绍了全民联领袖/成员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如何受到严重限制。由于有形和无形压力，他们不能在一起集会、不能自由讨论、不能出版或传播印刷材料。

54. 全民联代表谈到了对下列问题的关注：为了给建立新城镇和诸如旅馆的建筑项目提供地皮，部分人口将被从其家园搬迁到新建的城镇。

55. 关于国民大会，全民联代表对起草宪法的目前进程表示关注，该进程不允许公开和自由交换意见和看法，因此不可能制定出真正民主的宪法。

56. 全民联代表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缅甸正在进行的经济发展。他们说，经济增长并没有使人人受益。他们对缅甸的通货膨胀表示关注，近几年通货膨胀每年平均约30%。基本消费品诸如大米的价格已上升，大多数当地人民的收入不能跟上通货膨胀。在结束经济问题的讨论时，他们说人口中仅一小部分的富人越来越富，而占大多数的穷人则更苦。

57. 全民联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对因国恢委的原因而耽误对话的开始感到不满。他们还说，只有真正和建设性对话才能导致和平，为民主和可持久经济发展铺平道路。

7. 会见政党领袖

58. 1995年10月10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参加国民大会的三个政党——全国民主联盟（全民联）、民族团结党（民团党）和克因联盟联合会的代表。同去年一样，尽管特别报告员强烈要求在仰光的联合国办公楼内与他们私下会见，会见还是安排在（Inya 路36号）政府宾馆里进行。显然，地点和气氛都不利于无拘无束地自由交换意见。

59. 特别报告员首先会见了全民联主席吴昂瑞。全民联代表说，行动、言论和组织自由的情况比往年没有多少改善，对这些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在该国仍普遍发生。他告知特别报告员，截至1995年，不允许国民大会代表发表或传播任何文件或新闻简报。当全民联成员希望组织全国各地会议，会见地方居民，他们得向政府申请许可。全民联主席还报告说，仍不允许他未经地方政府委员会许可到仰光以外的地方旅行。

60.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民族团结党(民团党)的两名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吴盛温和秘书处的一名成员。民族团结党是由前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形成的。尽管宪法的起草没有一个截止日期，但他们认为国民大会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已经拟定了将要列入宪法的主要实质性原则。民团党倾向于议会制而不是总统制。但是，他们尊重各代表同意总统制的多数决定。

61. 民团党的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民团党获准印发半月刊小册子，向读者报道民团党的活动，也允许发行政治教育的小册子。民团党可以在党员之间分发这些出版物，但是不许在国民大会上散发。除了基于安全上的理由不许在一些地区集会以外，民团党也可以在全国各地举行会议。

62. 关于民团党对昂山苏姬软禁最近被解除的立场，吴盛温告诉特别报告员，她仅被视为该国的一名公民。

63.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克因联盟联合会的两名代表：主席吴马和联合秘书。两位代表说，联合会由两个分会，布加因和斯高加因组成，是唯一得到国恢委承认的克伦团体。联合会据说约有50,000名成员。它有5名代表出席国民大会召开的会议。联盟代表对释放道昂山苏姬表示欢迎，认为是一积极步骤。

64. 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缅甸的克伦族多半是乡村的贫苦农民。绝大多数是佛教徒(80%)，有一些是基督徒(15%)。他们作为一个团体，不了解1995年初在克伦邦发生的战斗，与住在克伦邦和泰国边境的叛乱分子没有联系。

8. 访问密德基纳监狱

65. 1995年10月13日下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密德基纳监狱。不许他见任何被拘留人员，也不许探望任何牢房。在访问监狱的时候，监狱当局说，他们不能答应特别报告员探望被拘留人员和牢房的要求，因为他们需要得到上级的许可才可以这样做。

66. 典狱长吴盛温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狱中有369人，其中男犯307人，女犯62

人。该监狱关押犯人的容量为300人。

67. 囚犯徒刑的长短从一天到10年不等。有四名囚犯(其中一名为妇女)正在服最长的10年徒刑。多数犯人系根据普通法指控和贩毒罪被判刑。

68. 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囚犯被关在一面墙上有一高窗的牢房。每间牢房有竹席和饮水。每名囚犯一天三餐,可以通过报纸和杂志获得信息。劳动贡献,如打扫监狱设施在自愿基础上进行。

69. 囚犯有权接受每月两次其家属探监。此外,他们的律师可获得探监的特别许可。

70. 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该监狱有33名工作人员。囚犯可在监狱诊所得到医疗援助,一名医生每周两次探望囚犯。一名典狱官每周有一天时间探望所有牢房并记下囚犯的任何申诉。

9. 访问永盛监狱

71. 1995年10月12日上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永盛监狱。永盛监狱局长吴觉丹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到来,并告诉他:不允许他见任何被拘留者。

72. 特别报告员在他逗留缅甸的第一天提出探望他希望见的被拘留者的书面要求,并且还要求自由接触永盛监狱的这些被拘留者和其他被拘留者。尽管在他与政府官员会晤时一再提出要求,但监狱当局说,他们不能满足特别报告员探望被拘留者和牢房的要求,因为他们需要得到上级当局的同意才能这样做。

73. 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仅授权他让特别报告员看医院楼房、厨房和花园等设施。特别报告员谢绝了这一邀请并在访问监狱时再次要求监狱总监与内政部长联系,要求同意会见被拘留者。特别报告员在等待答复时呆在接待室,要求对监狱组织情况有些了解。

74. 特别报告员要求会见的囚犯中包括根据1950年《紧急措施法》第5(j)节以收集和散发反政府煽动性小册子或制造动乱的罪名而逮捕的人。其中有些属于政党派(吴吞瑞、吴图韦和吴兑敏),若干其他人是吴努葬礼期间被逮捕的学生。此外,特别报告员要求会见敏郭乃(他在上次访问期间会见过此人)和马蒂达。据监狱当局说,特别报告员要求会见的所有被拘留者均被关在永盛监狱,身体良好。当问到这些被拘留者是否被单独监禁,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他无法记得他们在监狱的目前情况。

75. 监狱总监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永盛监狱有关押5,000人的能力。在特别报

告员访问时,他被告知监狱里共有3,107名囚犯,其中391人是妇女。39名囚犯被处死刑,但不会执行,因为政府1992年11月的一项命令将所有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76. 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每名囚犯一日供应三餐,并且可得到饮用水。家庭成员有权每月探访两次囚犯,并且允许给他们的亲属捎带额外的食品。

77. 监狱医生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一名医生和四名护士照管囚犯们的健康。如果出现紧急情况或严重疾病,即可为病人作出在综合或专科医院接受必要治疗的安排。关于艾滋病的特定问题,监狱医生告诉特别报告员,他知道有几名呈 HIV 阳性的囚犯。这些囚犯与其他被拘留者关押在一起,并未采取任何具体的预防措施。他还说,由于缺乏诊断 HIV 的适当设备,未能在囚犯中有系统地展开甄别检查。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一项提问时,监狱总监称,永盛监狱内没有毒品问题。

10. 对克钦邦密支那和掸邦 Kyainge Tong 的访问

78. 在起程前往缅甸之前,曾致函缅甸政府要求访问掸邦的孟关电力厂和克钦邦的密支那--孙布拉蚌公路或密支那--西布维洛光公路。

79. 当特别报告员抵达缅甸之际便被告知,由于气候条件和通行困难,他不能前往密支那--孙布拉蚌公路或密支那--西布维洛光公路的建筑工地。但是,他却于1995年10月14日被领往“Ayeyarwady 大桥”建筑工地。这座大桥将连接 Sitapu 和 Mine Nar,以便使密支那城与河对岸相连接。根据工程项目管理主任的说法,共有250名工人从事这一项目的施工。他们都是来自下缅甸的劳工,每月薪金为3,000缅元。政府向他们提供免费的住处和大米。

80. 由于没有联合国的传译,特别报告员当时无法与这群用最简陋的工具人工挖掘一个深坑并装运土方的工人交谈。

81. 1995年10月15日,特别报告员前往掸邦的 Kyainge Tong。但他未被带往孟关的电力厂,而是被带去参观 Nam Wop 水力发电项目,一个位于 Kyainge Tong 南部10公里处的小型水电站。这个项目于1992年1月动工,1994年7月竣工。根据项目管理主任,周围各村庄的居民们都参与了工程的施工。他们每天的工资是20缅元,并获得食物。在答复特别报告员的一个提问时,管理主任称,没有一个工人是被迫从事这项工程的。他还说,有些农民愿意离开,因为那样做在经济上对他们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82. 1995年10月16日,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访问了 Kyainge Tong 的一所护士学校、一所为沿边界反叛事件受害者孤儿开设的住宿学校和一所为青年妇女开设的技

校。上述这三所学校均是促进边境地区和各民族进步及发展事务部创办的，以便在边境地区落实全面性的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方案。

83. 特别报告员想指出，在密支那和 Kyainge Tong 时，他普遍地观察到人们生活中的紧张情势明显缓解的迹象。在客商熙熙攘攘的市场上拥有许多消费品。

C. 走访泰国境内的收容营

8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了缅甸之后，又前往泰方边境，以便访查沿缅泰边境设立的收容营中，居住着的那些逃离缅甸的人员。于1995年10月17日至20日访问了泰国。所访问的两所收容营分别设立在汽车行程距离内的夜丰颂和夜沙良。人们认为，约有80,000名逃离缅甸的人居住在边境地区的各收容营内。在上述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总共会见了35名从缅甸，大部分来自克伦邦的卡伦和掸邦的新抵达者。上述所有接受面谈者多能够提供缅甸，特别是边境地区情况的最近资料。大部分接受面谈者都处于不佳的心理和生理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获得的资料和形成的看法，将按照下述有关标题分述于下。

二、指 控

A.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85. 正如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五十届大会临时报告(A/50/568号文件)所述，他今年并未收到关于政府明确或系统地鼓励即审即决政策的资料。

86. 但是，仍然还有一些指控缅甸军队在各种各样情况下实施暴行，有时甚至造成平民被杀害的可靠情况报告。这往往是一些发生在民族反叛边境地区的事件。据称，在大部分情况下，遭到杀害的是那些被指称为反叛者或同反叛者勾结的平民。

87. 另外一些来自非政府渠道的报告还阐述了据称一些不愿意充当军队民工的平民遭到杀害或者在充当民工时被殴打致死的情况。同时据报导，军队杀害了那些未能提供军方要求的粮食或服务的平民。军方的这些要求包括劳工、粮食、钱或武器。

88. 除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指控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些报告外，他在访问泰国各难民营时，与那些声称因遭到缅甸军队的袭击，其家庭成员被杀害或遭到严重伤残，甚至他们本人即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难民亲自进行了面谈。

89. 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五十届大会的临时报告(1995年10月16日A/50/568号文件)第12段3至5分段阐述了所报导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某些案情。这些案情包括了下述各种指控:严刑酷打造成受害者的死亡;杀害那些不遵从军队命令搬迁其住家、不愿在极少甚至毫无补偿的情况下提供粮食或劳力的平民;“报复性地”任意杀戮反叛力量袭击缅甸军队地点附近村落的村民。据称,集体性或任意惩罚往往包括对当时在该地区平民的即审即决。

90. 针对特别报告员就政府对上述指控进行的任何调查提供情况资料的要求,缅甸政府作出了下述答复:

“缅甸联邦不允许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而且法律也没有规定如此行事的条款。”

91. 虽然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有时候一些关于任意杀害的报告往往失之夸大或扭曲、有一些缅甸士兵善待村民和被捕的反叛者、这类侵权行为似乎正在减少以及反叛者也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等情况;但面对许多翔实和基本可靠的报告,他不能否认缅甸军队士兵一贯对无辜村民(特别是那些属于少数民族的村民)采取即审即决或法外处决以及任意杀害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这往往是在强拉劳工、强奸、强迫迁移和没收财产期间发生的情况。

92. 关于某些具体的案情,特别报告员提醒注意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号文件)。为此,特别报告员意识到,缅甸政府最近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大部分指控作出了详细的答复。

B. 任意逮捕或拘留

93.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第五十届大会的临时报告(A/50/568号文件)中所描述的,他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释放了若干被拘留者,其中包括几位全国民主联盟的著名领袖。在1995年2月24日从永盛监狱释放的23名囚犯中,包括了昂钦信医生和Tin Moe。特别报告员欢迎1995年3月15日从缅甸各拘留中心释放了31名被拘留者,其中包括 U Kyi Maung 和吴丁乌。吴丁乌是一名退休将军,也是全国民主联盟的创建者之一,他于1989年7月20日被捕;特别报告员于1993和1994年在永盛监狱两次探访过他。U Kyi Maung 是一名退休的中校,他曾在1990年大选期间担任全国民主联盟主席。他于1990年9月因被指控向外国人传递材料而被捕。同时,特别报告员还非常满意地欢迎,缅甸政府于1995年7月10日宣布对昂山素姬解除限制,并宣布她得到无条件的开释。

94. 尽管在1992年4月以来,据报告已经释放了2,000多名政治被拘留者,但是,

还有几百名另一些政治犯仍在长期服刑，而其他一些公民也继续因和平表达他们的见解和观念而遭到逮捕。

95. 1995年2月下旬上述9名青年活动家，即 Aung Zeya、Tin Than Oo、Nyunt Myaing、Moe Maung Maung、Maung Maung Oo、Moe Myat Thu、Moe Kalayar Oo、Cho Nwe Oo 和 Aye Aye Moe，据称在吴努的葬礼上呼喊口号而遭到逮捕。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9月5日的信件请缅甸政府提供有关这9名青年的目前情况。政府在1995年10月4日的照会中就特别报告员的询问作了以下答复：

“由于他们在葬礼期间制造动乱，旨在破坏葬礼并鼓动人们进行骚乱，根据1950年《紧急措施法》第5(j)节，对他们采取了行动。在拘留期间不必担忧或挂心会遭到酷刑或虐待，因为《监狱手册》和《治安法》禁止这种行为而且有关当局也会一丝不苟地遵循所规定的条例”。

96. 1995年6月中旬，三名政治党派领袖，即吴都威和 U Htwe Myint(分别为目前已不复存在的民主党前主席和副主席)吴顿瑞也据称因会见外国居住者而遭逮捕。针对特别报告员就上述三位情况提出的询问，缅甸政府于1995年10月4日的照会作出如下答复：

“吴顿瑞、吴都威和 U Htwe Myint 均因收集和散发煽动反政府的小册子，而根据《紧急措施法》第5(j)节被起诉，并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于1995年7月30日被判处七年监禁。对这几个人采取的行动并不是如外传的因为他们与所谓的外国居民接触，而是因为他们违反了现行的法律”。

97. 1995年9月27日，一名27岁的学生，Ye Htut 在仰光被捕，因为据称他曾向设在缅甸境外的缅甸人不同政见团体送交了攻击缅甸的“罪状性文件”。

98.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1995年11月18日，在当日聚集在一起聆听昂山素姬演讲的人群中，据称 Toe Aung、Maung Aye 和 Myo Zoe 因干扰了在她住房前设置隔离栏的警察而遭到逮捕。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这三个人被指控袭击警察，据称被判处两年监禁。

99. 最近，一位45岁的全国民主联盟成员，U Sein Hla Aung 于1995年12月16日在曼德勒其住家附近遭到逮捕，因为他散发自1995年7月昂山素姬获释以来定期在住房外举行周末聚会的录相带。

法律正当程序

100. 缅甸政府于1995年10月4日的照会就特别报告员针对缅甸审理期间和之

后法律正当程序的询问,作出了下述答复。

“在缅甸联邦,不依照法律不能逮捕和拘留人。按照《刑事诉讼法》第61节的规定,任何警官对任何人的拘押期不得超过24小时。如果必需对某一被控者拘留24小时以上,则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7节获得地方法官的特别命令。被逮捕者有权进行辩护并有权得到法律辩护律师。此外,被逮捕或被拘留者有权向有关的地方法官自由地提出保释申请,而法院可根据案情,决定是否准许保释。”

101. 尽管政府对某些案件采取了上述立场,但根据从若干独立可靠的消息来源得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法律正当程序”的概念,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11条所界定的概念,总地来说在缅甸未得到尊重。相反,所得到的资料和证词,证明即使不是日常地,也是始终未能够尊重正当的程序。无数的证词均指控在审讯期间没有辩护律师、既无时间,也不支持进行辩护准备以及所有其它此类伴随出庭的保证措施。此外,在罪行与量刑之间也无相应性可言,特别是对一些政治性案件,诸如散发传单、批评政府和呼吁国民大会民主辩论进程等可被称为和平性的政治活动,往往判处7至20年的徒刑。

102. 下面是某些实例。根据可靠的消息来源,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吴顿瑞、吴都威和 U Htwe Myint 于1995年6月被捕之后,他们的家庭亲属并不知道他们的下落。据报导,这三人后来被从军方情报审讯中心押往永盛监狱。1995年7月3日,他们全部被押往巴罕镇法院并当即被判处七年监禁。还据报导,不允许律师们与被告接触进行咨询,而且审判时也不让律师出庭。只是在他们被判刑之后,这三人如果愿意,才能提出上诉。但即使如此,也不准许他们为了申诉目的会见律师。他们只能签署一份他们的律师可作为他们代理的声明书。

103. 关于1995年11月18日在昂山素姬住房前被捕的三名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从他们被捕至他们被判刑总共只有48小时。虽然特别报告员并没有审理程序的详细情况,但显然这些被告不可能针对他们被逮捕和在此如此短的时间内判处监禁的法律和实际依据提出有效的辩护。

104. 在本国一些以非缅甸族人口为主的地区,来自各方的可靠渠道报告继续阐述一些数量不明的平民如何被当作反叛嫌疑(或反叛同情者)遭逮捕,以及他们如何被关押在乡村监狱中的情况。据报导,极少数几位囚犯即使能获得辩护律师,也只能依赖于那些未经过充分培训的政府官员充当的“辩护人”。在某些地区,一些平民往往由于极小的罪过,就象抢劫、强奸或谋杀一般遭受草率的审理,而那些犯有同样罪行的军方人员却极少受到惩罚。

105.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收到缅甸政府1995年10月4日照会所载指控摘要中提及的对15名议会议员的控罪详细情况。

姓 名	所 控 罪 行
U Ohn Kyaing	“于1990年10月17日因发送一份蔑视政府当局的信件，被判处七年监禁；1991年5月15日因合作编写一份题为‘获取政权的三条途径’的煽动性文件，被判处10年监禁”。
U Tin Htut (Einme-1)	“于1995年5月15日因合作编写题为‘获取政权的三条途径’的煽动性文件，被判处七年监禁”。
U Win Hlaing U Naing Naing U Mya Win U Hla Tun	“于1991年4月30日因参与举行一次组建非法并行政府会议，被判处10年监禁”。
U Tin Aung Aung U Zaw Myint Aung U Zaw Myint U Hla Than	“于1991年4月30日因参与举行一次组建非法并行政府会议，被判处25年监禁”。
Myint Aung 博士	“并未拘留一名叫 Myint Aung 博士的人”。
U Tin Soe	“1993年8月25日因1992年10月非法侵入 Mingala Taung Nyunt 镇，Myanma Gon Ye 街，107号 U Khin Htay 的住所的刑事罪，被判处两年监禁，罚款300缅元。在他们俩之间为出售一所公寓发生的争执之际，U Tin Soe 使用了谩骂语言并在未得到后者明确同意情况下照了像。U Khin Maung Htay 向 Mingala Taung Nyunt 警察所报案，因此警方根据第447、294和506节，控告 U Tin Soe 犯有非法侵入他人住房罪。法院判定他犯有被控罪行。他于1995年3月9日刑满之后获得释放”。
U San Win	“于1991年8月23日因非法挪用供建造 Thanlyin 大桥工程项目用的柚木，被判处11年监禁”。
U Khin Maung Swe U Sein Hla Oo	“于1991年10月6日因与 Khin Zaw Win 博士合作编写并散发有损于国家安全的流言蜚语，被判处七年监禁”。

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

106. 今年与特别报告员上两次访问不同，尽管他一再提出要求，但却未被允许会见永盛监狱或密支那监狱的任何囚犯。此外，特别报告员还遭拒绝查访这两所监狱的囚室。同时，缅甸政府拒绝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拘留地点的标准规定(即私下会见囚犯、可探访所有监狱以及反复视察的保证)。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拘留地点的常规程序，并拒绝特别报告员在永盛监狱和密支那监狱期间探访某些被拘留者的要求，两者表明缅甸当局不愿开放他们的监狱供公开的详细审查。

107. 由于无法探访缅甸的各所监狱，特别报告员只能依赖原先一些被拘留者的报告，他们称监狱的条件远远不如联合国所规定的最低国际标准。据称，囚犯得不到(在数量和质量上)足够的食物和健康治疗，并且被关押在无卫生设施和有辱人格的条件之下，而且还遭受严酷的纪律性惩罚措施或酷刑。

108. 从各种渠道得到的无数、甚至相当详细的指控表明，缅甸军方、情报和安全局以及警方的成员继续对被拘留者施用酷刑，或者使被拘留者遭受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对于那些遭任意逮捕者进行审讯期间，采用这类虐待性做法似乎已经司空见惯。许多原先因政治被拘留者证明，曾被带上脚镣并遭到藤鞭的抽打，有时直至他们失去知觉。

109.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Saw Naing Naing、Monywa Tin Shwe、U Win Tin、Myo Myint Nyein 和 Myint Aung 博士，都是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自1995年11月中旬他们被关入目前的永盛监狱以来，均遭受到严酷的虐待。在此期间，据称囚犯们因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信件而遭受审讯。据报告，这些信件是偷运出监狱的，并载有虐待和恶劣条件的指控。据说 U Win Tin 患有脊椎炎(一种脊椎炎症)。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监狱官员强迫这五名囚犯睡在既无垫褥又无毛毯的“军犬室”水泥地上，这个囚室通常是豢养军犬的狭窄狗舍。此外这五人还不准会见他们的家属。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1月15日致函缅甸政府，表示他担心并关注上述这些指控的情况。他指出，为对缅甸人权情况作出公正和自由的评估，他必须得到任何类型的信件、文件或材料，而且任何人都不得因与他合作而遭受惩罚或虐待。他还指出，这种虐待做法显然违背了人权委员会第1995/75号决议，决议敦促各国政府不得对那些向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代表提供证词或情况者采取恐吓或报复做法。

110. 特别报告员从可靠渠道得到的证词表明，囚犯们往往睡在冰冷的水泥地上，而且许多囚犯生病和患有严重的疾病。同一可靠的证词证明，囚室往往爆满，而且囚犯们得不到适当的卫生条件或医疗照顾。一位原被监禁的妇女向特别报告员报

告，在1989至1992年她被监禁在永盛监狱期间，约有170名，甚至在最高峰达250名妇女被关押在60英尺长40英尺宽的双层监牢囚室内。她说在这段期间，至少有30名儿童和新出生的婴儿与她们的母亲一块关押在监狱中。监狱中新生婴儿的死亡率极高，而这主要是婴儿们得不到充分的食物所致。

111. 据称行贿受贿和腐败现象是缅甸监狱中的主要问题，虽然各家庭可以为他们的亲属捎带食品和药物，但据称这类东西往往被监狱当局没收。据说，有八分之一捎带给囚犯的物品遭到没收。

112. 缅甸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已定罪的刑事囚犯可自愿地参与工程项目工地的劳动，而通过参与这类项目的施工，他们可得到减刑。尽管政府作出了解释，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十分关注的是，目前一些报告报导几百名囚犯被迫在极其严峻的条件下从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而在他们完成任务之后却仍得不到释放。据报告，缅甸全国各监狱的一些被拘留者被迫与孟乃人一起铺设孟乃至南藏之间的一段铁路，而且并保证在这段铁路竣工之后他们将得到释放。据称，目前这批囚犯又被迫继续从事孟乃至茂梅和 Ho Nam Sai Khao 至 Shwe Nyong 之间不同路段的工程。一名囚犯报告，他的同伴有三位在工程建造期间死亡。显然，这些囚犯如给予监狱当局大笔的贿赂，即可免掉前往这类劳动营。

113. 一些监狱释放人员还告诉特别报告员，在他们被关押期间，他们不准许拥有任何阅读材料包括国家经管的报刊或者书写材料，或者非政治性的文学读物；据说还不准他们使用收音机。

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4.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和大会的前几次报告(A/47/651号文件第46至52段; E/CN.4/1993/37号文件第97至114段; A/48/578号文件第9至11段; E/CN.4/1994/57号文件第48至50段; A/49/594号文件第13至15段; E/CN.4/1995/65号文件第114至117段; A/50/568号文件第20至23段)均曾经阐述了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做法的指控。根据去年全年所收到的资料，显然酷刑做法甚为普遍。去年关于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报告包括严刑殴打、桎梏、将近窒息、焚烧、锥刺、在伤口上抹盐和化学物品以及包括死亡威胁在内的心理酷刑。所报导的其他一些酷刑手段包括，主要针对充当民工妇女的性骚扰和强奸。在有的个案中，受害者声称，他们遭到烫烙和身体某一部分被割除(例如被割掉耳朵和舌头)的酷刑。

115.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酷刑和虐待显然是一种从涉嫌真正或预谋从事反政

府活动的平民提取口供的通常做法。同时，也是缅甸当局惩罚那些不听从其命令的公民的手段。最易受害的是那些充当民工从事劳役的人口，以及生活在不断发生叛乱事件地区的平民百姓。此外，还有报导称有些酷刑受害者不得不进行贿赂以避免这种虐待。

116. 特别报告员除了收到关于缅甸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普遍盛行指控的若干报告外，他还与若干声称为受害者或目睹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目击者进行了面谈。若干人还以他们自己身上的疮疤和残疾提供了证据，证明他们在充当军队民工期间所遭受的酷刑。

117. 关于某些具体的案情，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其提交第五十届大会的最后一次报告(A/50/568号文件)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本届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35号文件第113至114段；E/CN.4/1996/35/Add.1号文件第458至475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政府就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某些指控作出的答复。

D. 言论和结社自由

118. 《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分别保障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这些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特别报告员曾经报导了缅甸法律以及国家恢复法律和治安委员会(国恢委)法令干扰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情况(E/CN.4/1993/37号文件第186段)。缅甸的国恢委显然不允许任何与该委员会以及各地区国恢委及政府具有明显冲突或抵触的言论或结社自由。

言论自由

119.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外国记者进入缅甸的机会越来越多。据报导，对记者们的行动和联系接触的限制或监视也没有前几年那么严。仰光的某些书店还出售外国报刊，而且还有80多种缅甸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杂志向大众出售。在较大程度上，这些事态发展体现了国恢委门户开放政策所引起的国际商业和国内商业化规模的日趋增长。

120. 在1995年，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期间，他注意到该国内的文字新闻、收音机和电视广播继续遭到政府的新闻检查，而且政府也仍然限制并控制文字材料的散

发。所有杂志都必须经过一间政府机构“新闻检查委员会”，审查之后才可分销。

121. 缅甸的新闻媒介主要上被当用作宣传和颁布国恢委所界定的缅甸联邦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报告员从若干可靠消息渠道得到的资料表明了政府钳制和限制言论自由的程度。例如有报导称，自1995年初以来，缅甸最受民众欢迎的公共演讲者，U Aung Thin 被完全禁止在全国任何地点发表公开演讲。只要在提出请求发言批准的名单上一出现他的名字，国恢委的官员们就立即拒绝或撤回对集会的许可。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另一事例是，畅销文学刊物“Sa-pay Gya-neh”因其1995年6月份一期专门发表颂扬缅甸诗人和全国民主联盟当选成员，Min Thu Wun 的文章而被禁止发行。尽管这份封面印有Min Thu Wun像片的出版物已经通过了新闻检查官的检查，但内政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还是在最后一刻下令封杀这一期刊物。

122. 虽然类似缅甸这样的多民族社会完全有理由可望缅甸的新闻媒介反映出该国的多种文化，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据他所知没有任何一份用少数民族语言出版的报刊。据报导，用少数民族语言写作和出版书籍是一项极为困难的工作，需要办理极其冗长繁琐的手续。所有书籍和印刷资料都必需通过新闻检查委员会的审查，但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还多一层障碍，必需译成缅文，然后才可加以审查。

123. 除审查制度外，缅甸政府继续采用与刑事和叛国罪有关的罪名进行人身迫害，恐吓公民和抑制公民行使他们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次报告(E/CN.4/1995/65号文件)中提及，对1994年7月被捕的Khin Zaw Win 、 Daw San Nwe 和 U Khin Maung Swe 强加的罪名之一是，“编写和散布有损国家安全的捏造新闻”。特别报告员指出，其他一些公民也仍然由于和平地表达他们个人的思想而遭逮捕。如上所述(见第96段)，三名政党领袖于1995年7月3日“因收集和散布反政府的煽动性小册子”而被判处七年监禁。最近，一名叫 U Ye Htut 的学生于1995年11月14日被判处七年监禁，因为他“自1992年以来编写有关缅甸的虚假和捏造新闻，致使外国对缅甸国内的实际情况产生误解”。

124. 十分明显的是，国家对新闻媒介的全面控制再加上国恢委限制言论自由法令的广泛实施，严重地损害了公民自由表达其见解的可能性。

结社自由

125. 关于结社自由问题，侵权行为可分为两种主要形式：对政治性质结社的限制以及对组织和参加独立工会权利的限制。

126. 关于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尽管缅甸是国际劳工组织1948年关于《结

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但缅甸的工人和雇员无权享有根据他们本人的选择加入现有机构之外的各组织的权利。此外，这类组织也无权加入联合会和联盟或不受阻碍地与加入国际组织。

127. 1995年6月，劳工组织标准实施问题委员会第82届会议审查了缅甸的情况。关于缅甸对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缅甸政府代表发言表示，缅甸政府承诺遵照公约协调法律和实践。但是，委员会严重感到关注的是，政府多年来并没有按照专家委员会的意见行事，而且也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工会。委员会回顾，40年来它一直就政府的法律和实践与公约两者之间严重不相符情况提出了评论意见。据报导，缅甸的海员们被剥夺了组织独立工会的权利，维护其基本权利和利益，并且不得加入国际联合会。据报导，政府通过海员就业管制司对约30,000名缅甸海员进行全面控制。据称，这些海员必须签署一份他们将不与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接触的契约书。

128. 关于对政治党派的限制，一些报告表明，缅甸的政治党派受到国恢委严密和始终不断的监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若干份报告，揭露了一些目的在于禁止各政治党派活动的法令，还不计算国恢委已有各项法令、包括禁止“五人或五人以上”举行集会的第2/88号法令目前仍然有效。

129. 虽然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自昂山苏姬获释以来，每个周末约有2000-3000人聚集在她的住房外聆听她以及其他全国民主联盟领袖的演讲，但关于未获得当地行政当局许可不得进行公共集会的法律则仍然有效。

130. 据报告，有些政治党派领袖未获得有关当局的事先批准，不得离开他们的所在地。在特别报告员会见各政治党派领袖时，全国民主联盟主席吴昂瑞告诉特别报告员，1991年10月23日他接到口头通知不得越过仰光市界的范围。直至目前仍对他实施这项限制法令。据报导，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如想至仰光市以外旅行，都必须事先通报当局。在他们抵达目的地后，也必须向地方当局报告。

131. 向广大公众散发政党文献是不准许的，而各政治党派基本上不允许使用任何印刷设备印制和散发党派公报、小册子和发言。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上文第61段所述民族团结党享有的一个明显例外情况。

132. 新闻媒介不允许报导反对党或批评性的政治观点。例如，据报导1995年8月缅甸政府曾经干扰英国广播公司缅语广播台的节目。据称，这次干扰针对的是昂山苏姬接受了外国记者一系列采访之后8月份对缅甸的广播。

133. 自1995年11月29日全国民主联盟的代表的撤出国民大会之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若干报告阐明，对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实行了新的限制，而且据报导两位副

主席吴丁乌和 U Kyi Maung 遭到了日夜不断的监视和经常的骚扰。

E. 迁徙自由和强迫搬迁

134. 《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保障迁徙自由。这项权利包括在各国境内迁徙和居住的自由，以及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13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缅甸限制迁徙自由。离境出国必须得到政府的特别批准，而据称此事极难办到。申请出境签证和护照必须具备国籍和经过安全检查的证件，而许多公民既不具备，也得不到这种证件。护照的申请需经一个委员会审查，而是否颁发的决定显然取决于政治考虑。据说，对那些合法离境出国的缅甸公民或那些已经获得外籍公民身份者则较容易获得入境签证。

136. 关于对本国境内迁徙自由的限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只有那些持有身份证的公民才能自由地在国内旅行，而那些无法符合公民法限制性条款居民们的旅行不在此列，例如，居住在若开邦穆斯林人就没有这种自由。此外，所有公民都必须向当局报告他们在境内的行踪，并向地方当局报告并登记留宿客人的姓名。

137. 在访问缅甸期间，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政府继续放宽对外国旅行者的限制。若干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成员被允许在缅甸国内旅行，同有关人员直接落实方案。但是，一些可靠的消息渠道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某些诸如人权倡议者、记者和政治人物的人员，其入境签证仍遭到拒绝。

138.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其他文献充足的报告阐述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述拥有产权权利的侵犯行为。报告提及了对动产和不动产没收或拆毁的情况，而在这种情况下，据说只有极少的受害者得到某种形式的补偿。人民继续在极少，甚至无补偿的情况下，强迫搬迁至新的城镇或村落。有些地区诸如 Hlaing、Thngangyun 和 Tamwe，一些被迫搬迁的住家拥有者，得不到任何补偿，但据说有时也给予他们在其原住房地皮上建筑的公寓大楼中购买公寓的选择权。一般来说，这些新公寓的代价往往超出被迫搬迁失去住家者的购买能力。大部分这些被迫搬迁者不得不自己掏钱在新的城镇购买地皮，造成他们极大的资金困境。这些被迫搬迁的人一般均面临着巨大的经济困难，因为他们维持生计的手段与他们原先居住的地区相关。

139.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其他一些关于当局为建立新的城镇或军事目的强征耕地的令人不安的报告。这使得某些农民被剥夺了他们传统性维持生计的手段。例如，据报导1995年9月东指挥部(东枝司令部)所属的军队开始占领掸邦东枝区

Alegyaung 村、Ywangan 镇和地方农民所开垦的金达流域地区的农业耕田。为此，据报导有30至40名自耕农失去了他们的土地，而其他人只剩下难以维持生计的几片极少的耕地。

140. 过去有若干少数民族群体蒙受了侵犯财产权利行为之害。这些受害者既有个人、也有家庭，甚至还有因为结社而被认为有罪的整个村庄，并由此受到扩大的惩罚政策迫害。没收或拆毁财产也系统性地用于作为对所指称的反叛同情者实行制裁的手段。目前看来大部分是在发展项目背景下，实施的强迫性迁移。

F. 劳工权利

141. 关于强迫劳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缅甸期间，收到了两份国恢委最近颁布的机密指令案文，指令禁止不支付报酬的劳工做法。这两项机密指令是国恢委的第82号和第125号指令，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是这两项指令原文缅文的全文；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原案文的非正式英文译文。1995年4月27日颁布的第82号指令指示，“停止在灌溉工程项目地区征用当地人民充当不给予补偿的劳工”。第125号指令“禁止在全国开发项目中征用无报酬的劳力捐献做法”。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停止使用不付报酬劳动力做法的意愿。但指出这两项指令均未载有任何内容可废除1908年《村落法》和《城镇法》的任何法律条款，1908年的两项法律授权在某些条件下可征用强迫劳力而且在缅甸仍然有效。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这两项指令制订了若干个月之后，仍未公布予众，因此那些指令的适用者以及那些因保护个人权利而被指控为破坏法律者却无法求诸于这两项指令。

142. 鉴于特别报告员从若干可靠来源收到的许多申诉，看来这两项指令均未认真实施。据称，男女及儿童仍然被当做强迫劳工使用，从事建造铁路、公路和桥梁。据报导，这些劳工的工作得不到报酬，而只是给予最低程度的食物和休息。来自各方面的消息报告，在若干已经竣工或正在建造的铁路工程项目方面尤其广泛地使用强迫劳工。从毛淡棉邦至德林达依区的伊镇由陆路旅行横穿缅甸的目击者报告，正在为伊--土瓦铁路线恢复征用强迫劳工。根据消息来源，约有50,000人被迫在伊--甘保的新铁路线段施工。其他一些报告揭露，还采用强迫劳工维修和扩建勃固镇区的高速公路。据称命令各家各户，每两周按每人支付50缅元的高速公路建筑捐款。据称，人们所从事的工作，从分选从采石厂运来的石块、将石块从某一点搬至另一地点、用竹叶筛选砂砾、直至搅拌和铺设沥青路面。据称建筑工地的生活条件极差，高温和灰尘是造成艰苦条件的主要因素。

143. 在1995年6月于日内瓦召开的第81届国际劳工大会上，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标准实施问题委员会上提出了缅甸强迫劳工的问题。委员会感到无法同意政府向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立场，即所谓强迫劳工实际上是自愿劳工的说法。此外，委员会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废除《村落法》和《镇区法》侵害性的法律条款，使得这些法律在文字和精神上均符合缅甸政府1955年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通过的《关于强迫和强制劳动问题的第29号公约》。

144. 除了强迫劳工外，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缅甸工人并不享有一些基本的劳工权利，特别是包括结社自由和组织的权利。几乎不存在工会运动，而凡批评政府的工人和工会会员将冒着遭到审讯和逮捕的风险。

G. 国民大会和民主化进程

145. 当国民大会1995年4月8日休会时，大会主席，即首席法官吴昂都宣布，根据宪法题为“国家结构”的章节，已经就指定各自治省和自治区域的原则达成了一致。

146. 1995年11月28日，缅甸政府恢复举行了国民大会。这次大会议程上的议题是：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与前几届会议一样，在全体会议开幕会上出席会议的，除其他人之外，在各政党派代表群体中有5名全国民主联盟代表，并在当选代表群体中还有81名全国民主联盟的当选代表。在国民大会会议召集委员会主席，钦纽少将致开幕词之后，全国民主联盟的各位代表决定退出国民大会以抵制本届会议。

147. 《世界人权宣言》第21.1和21.3条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而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

14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由八类人员产生的702名国民大会代表中，于1990年普选之后仍然保留了10个政党派别推选的49名代表、106名当选代表，其余一些由国恢委从其他六类人员中选拔的代表。实际上，尽管1990年普选时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赢得了80%的席位，但仅占702名代表的约15%。

149.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这八类人员中每一类推举的代表将组成一个五位主席的小组，主席们将主持讨论，而在这些政党派别群体中，只有一名是1990年普选取得重大胜利的党派，即全国民主联盟推举的主席。在当选的代表群体中，虽然在其余的109名代表中有89名是从全国民主联盟中产生的代表，但是，没有一名全国民主联盟的代表被当选为主席。

150. 鉴于上述这些数字以及代表的选举程序,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民大会并不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1.1和21.3条含义的真正代表,因为国民大会的成员组成并未体现出选举的结果。

151. 一般来说言论自由的状况,尤其是国民大会中政治辩论的现况,显然受到严格的限制和约制。代表们本身之间不能相互散发讨论文件:所有文件必须首先提交给小组主席。主席严格审查内容,如发现言论与议定的原则相抵触,则将删除有关的部分。然后,才可在小组会议上宣读。一旦拟议的发言稿将在全体会议上宣读,则必须将发言稿提交工作委员会再次审查。此外,显然各位代表不能在会议厅舍内完全自由地与其他代表会晤和交换意见。据报导,在未事先得到全国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代表们无权散发传单、佩带标牌或携带任何书面或印刷材料进入国民大会。

152. 在1995年访问缅甸期间,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所有国民大会的代表都必须留宿在国民大会的会议大院内,每五名代表合住一个宿舍。每个宿舍有一名中士接待员为代表服务。据报告,这些中士接待员还监视代表们的活动。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一些报告称,当这些代表返回他们各自的省份探望其家属时,他们有时遭到地方当局的骚扰和监视。为此,特别报告员担心,这种恐吓性的气氛使得各位代表不能与他们所代表的民众进行接触,使得代表们无法考虑到民众的不满、希望和观点,因此不能在国民大会辩论期间有意义地代表这些民众。

H. 与反叛者和解的举动

153. 特别报告员在缅甸进行会晤时,政府宣称,最近的停火协议是一项最重大的成就,系民族调解的实例,也是全国和区域发展的出发点。针对政府要求各武装群体“重返法律范畴”,有报导称1995年3月21日,Kayinni 全国进步党与缅甸政府达成了停火协议。三个月之后,1995年6月29日政府与孟邦少数民族团体达成了另一项停火协议。新孟邦国家党是与政府达成停火协议的第15个民族反叛团体。

154. 关于 Kayinni 全国进步党与政府达成的停火协议,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国恢委并未忠实地尊重这项协议。根据若干收到的报告,缅甸军队于1995年6月15日违反了协议的某些条款。缅甸军队在 Kayenni 指定的区域部署了一些军队,并继续征收民工费和征募 Kayenni 族以及其他平民从事诸如运输军事设备、弹药及其他供给等军事活动。

155. 特别报告员在(克钦邦)密支那逗留期间,政府邀请克钦邦独立组织副主席 U Zaw Hra 和驻密支那代表处的联络官, U Khun Nawng 与他进行了会晤。会晤是在陪同特别报告员的政府代表团在场情况下进行的,而政府代表团录下了整个谈

话内容。鉴于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未指派传译，他在会晤期间不得不依靠政府的传译。

156. U Zaw Hra 告诉特别报告员，克钦邦独立组织在历经四年之久的谈判后，于1994年2月24日与缅甸政府签署了停火协议。虽然未公布停火协议的条款，但 U Zaw Hra 告诉特别报告员，经议定的主要一点是，在国恢委以及克钦邦独立组织指定的地区维持目前的军事现状。

157. 在会晤期间，U Zaw Hra 向特别报告员解释，缅甸中央政府否认克钦邦人民具有社会、人道和经济基本权利。他说，从克钦邦现有的自然资源诸如柚木和玉石获取的利润，并未造福克钦邦人民，但却使中央政府从中获利。与其他各邦相比，克钦邦是最穷的省份，并由于内战耽误了发展，但这也是中央政府的政策所致，政府从未对这个区进行再投资，始终偏向缅甸人，并认为克钦邦人是二等公民。关于人权情况，副主席告诉特别报告员，在1988至1992年期间，克钦邦人口遭到驱逐、被迫迁移并损毁他们的村庄。许多村民不得不充当道路建筑工程的民工或劳工。

158. U Zaw Hra 承认，自停火协议签署以来，克钦邦的人权情况出现相当大的改善。强迫迁移、强迫劳工和强拉民工的情况显著减少，但一些边缘地区除外。

159. U Zaw Hra 表示他希望，随着停火协议的签署，将提高实行区域发展方案的机会并使得整个克钦邦得到繁荣。同时，他还希望，能够作出努力和安排，以便使得当地人民能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对其本区域资源的管理并从中得到好处。U Zaw Hra 在结束会晤时说，只有通过政治解决才能在缅甸真正实现和平。

160.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国民大会中并无真正的少数民族代表。尽管政府与一些少数民族达成了各类停火，但这些少数民族群体只允许就观察员的席位，因此不能参与制订宪法的进程。

I. 若开邦穆斯林人口的待遇

161. 1992年缅甸若开邦大约250,000穆斯林难民涌入孟加拉国。为解决这一问题，难民署分别于1993年5月12日和11月5日同孟加拉国和缅甸政府达成了自愿遣返难民的谅解备忘录。向缅甸遣返的工作仍在继续，而迄今为止从邻境的孟加拉国已经遣返了总计约250,000难民人数中190,000以上的缅甸难民。

162. 难民署在帮助确保若开邦有利于难民返回条件和监督缅甸当局对待难民的做法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根据可靠的消息来源，自难民署开始援助遣返工作以来，这些消息来源只得到很少几个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

163. 若开邦的大部分穆斯林人根据现行的入籍条例，都无权成为缅甸公民，而且其中大部分人甚至并未同居住在缅甸其他各地的外籍人/无国籍人那样，作为所谓的外国居民进行注册。为此，特别报告员想指出，即然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就有义务根据公约第7条批准在其领土上出生的每个儿童持有缅甸国籍，否则他们将沦为无国籍者。

164. 特别报告员曾被告知，缅甸政府曾经同意颁发给18岁以上的返回者以所谓的“临时身份证”证件，但这些身份证并不能改变有关人员的地位。目前若开邦穆斯林人口的地位状况，并不允许他们在未得到当地国恢委指挥官的批准时，离开他们的村庄。他们不得担任国家职位，也不得进入高等教育机构。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165. 缅甸各政府官员，特别是国恢委第一秘书钦纽将军以及外交部长吴翁觉所作的努力、合作以及热情的接待，便利了特别报告员应缅甸政府的邀请对联邦进行的访问。特别报告员与所要求会见的所有政府代表进行了会晤，包括首席法官、检察总长、新闻部长、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以及内政部长。

166. 特别代表感谢缅甸政府为他访问克钦邦和掸邦、永盛监狱、密支那监狱以及他要求访问的其他地点和设施所做的安排。

167. 但是，特别报告员感到失望的是，今年在前往缅甸之前虽然发出了正式的书面要求而且尽管他本人在缅甸期间也一再提出过要求，但未获允许会见永盛监狱或密支那监狱的任何囚犯。同时，他也感到遗憾的是，他与各政党派代表会晤的地点以及气氛不利于自由和毫无拘束地交流看法。

168. 特别报告员在仰光、密支那和 Kyaingtone 普遍观察到人民生活的紧张情势得到明显的缓解。在客商熙熙攘攘的市场上有许多消费物品。在全国各地以及某些边境地区公路、桥梁和建筑以及铁路的建造或改善正在取得具体的发展。但与去年一样，他被告知，只有极少比例的人口享受到改善的生活而大部分贫困者仍因基本必需品诸如大米和药品价格高昂而蒙受损害。

169.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政府与其他各类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之间不断扩大的合作。

170.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缅甸政府正在继续释放因政治活动而被拘留

的人员，包括昂山素姬。但是，他表示关注的是，缅甸仍然关押着几百名这样的人。

171. 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在司法领域存在着的种种问题，亦即涉及到公平审理、自由获得辩护律师的机会、量刑不相称以及法院认真审查案件的时限问题。

172. 缅甸不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监禁地点的习惯程序，是不利于改善缅甸监禁条件的步骤。缅甸监狱的条件显然未达到国际标准，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特别报告员认为，只要拒绝公开的检查，则怀疑囚犯被虐待的现象将继续存在。

173. 特别报告员看到的详细报告、照片、录相带以及各种实物证据均表明，缅甸仍广泛地存在着强迫劳动、强拉民工、酷刑和任意杀人害命的做法。这些显然是在实施开发方案和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开展镇压反叛行动的背景下发生的。这类行为的许多受害者均是少数民族人民。特别是，他们是农民、妇女、日常打工者和其他一些温良的平民，他们并无足够的钱进行贿赂以避免虐待。

174. 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对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事所施加的一系列严格的限制。人民并不享有见解、言论、出版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他们似乎总是担惊受怕，特别是担心他们的家庭成员在政治领域方面的言行，会招致警察或军事情报部门的逮捕和审讯。这是由于一系列复杂的治安法致使政府拥有任意逮捕和监禁的绝对权利。这些法律包括1950年的《紧急措施法》、1975年的《国家保护法》、1962年的《印刷机和出版商注册法》、1923年的《政府保密法》和1908年的《非法结社法》。在这方面，约有15名以上的人员因行使了他们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于1995年期间按照上述这些法律所列的种种罪名，包括诸如编写和散发“有损国家的非法传单、散布谣言和与非法组织接触”的罪名而遭逮捕。

175. 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遭到最严重限制的是各政治党派的成员，特别是全国民主联盟的领袖，还有那些从全国民主联盟中产生的国民大会代表。由于明暗两方面的压力，这些党派不能聚众集会、不能自由讨论，不能出版和散发印刷材料。在这种情况下，在缅甸难以公开和自由地交换意见和观点以产生真正的多党制民主社会。

176. 关于在缅甸的迁徙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和重新进入他自己国家的权利，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在缅甸的法律和实践中能够明确地发现严重侵犯这类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对出国旅行施加严格限制。至于境内驱逐和强迫搬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政府的政策侵犯了迁徙和居住自由，有时构成了基于种族和宗教信仰派别的歧视行为。

177. 政府代表一再向特别报告员解释，政府愿意将权力转交给文职政府，但是，为了实行这一点，必须制订出有力的宪法，而为了制订出一项有力的宪法，他们正在竭尽全力完成国民大会的工作。但是，特别报告员却不能不继续感到，鉴于代表的组成（七名代表中只有一名是1990年普选产生的）、对各位代表实行的限制（特别是不能自由集会、印刷和散发传单或自由发表演讲）和必须严格遵循的总则（包括以军方为主导的原则），国民大会显然不能构成必要的“恢复民主的步骤、充分尊重其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大会第47/144号决议第4段）。

178. 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政府最近成功地邀请了各武装反叛集团与政府展开对话，而且他特别注意到今年克伦邦民族进步党和新孟邦社会党作出的积极响应。他认为，停火协议是达成永久和平有有益的基础，但是这些协议并不能代表永久的和平。至关重要的是与各少数民族代表就实现长期和解展开认真的对话。他希望，这一进程将从军事停火协议推向政治协议，而这才是在全国取得真正和解及和平的解决办法。

179. 特别报告员欢迎如下事实：随着缅甸联邦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之间于1993年11月5日签署了便利和保障缅甸居民从孟加拉国自愿和安全返回的谅解备忘录以来，并随着难民署在若开邦成立了能使难民署国际工作人员监测难民返回情况的难民署外地办公室之后，成千上万难民已经成功地得到了遣返。

B. 建议

180.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认为必须重复他1995年提交人权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议。根据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有必要提出一些新的建议供缅甸政府考虑。

(a) 缅甸政府应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及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想指出，缅甸政府处于一种十分有利的地位，因为它可鼓励国民大会代表参照《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在新宪法中列入各项人权条款，为此应该向每一位代表分发缅文本的《世界人权宣言》。

(b) 缅甸政府应考虑加入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 (c) 缅甸的法律应符合保护人身完整权的国际标准，其中包括生命权和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此，缅甸政府应立即和坚定地采取步骤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做法。
- (d) 在1988年和1990年示威之后或由于国民大会而被捕或拘留的所有政治领导人，包括当选的政治代表、学生、工人、农民和其他人，应当由依法组成的独立民事法庭按公开和可供国际人士采访的司法程序审理，并依此程序可使所有被告均获得他们所选择的代理律师。如在此司法诉讼中被判定有罪，应对其处以公正的判刑。否则，他们应立即获得释放。而政府则应承诺厉行克制不对他们或其家庭进行任何恐吓、威胁或报复，并采取适当措施对所有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者作出补偿。
- (e) 缅甸政府应适当地废除或修改各有关条款，废止目前阻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履行对监狱进行人道主义探访活动的条款。为此，应鼓励缅甸政府邀请红十字会返回缅甸，以履行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 (f) 缅甸政府应采取步骤便利和保障享有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特别是废除把表达反对派意见列为罪行的做法，而且政府应放弃对新闻媒介和文学艺术界实行的控制。因此，缅甸政府应考虑废除和修改所有限制言论自由的现行法律，包括1962年的《印刷和出版商注册法》，以便保障所有缅甸人民，包括各少数民族成员按《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确立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
- (g) 缅甸政府还应当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允许组成独立的工会。缅甸政府还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并保证所有各政党不受限制地自由开展它们的活动。为此，应当删除针对迁徙、结社和集会自由的一切限制性条例，包括1908年的《非法结社法》。
- (h) 缅甸政府应删除对其本国国民出入境以及他们在本国境内迁徙的一切限制条例。
- (i) 缅甸政府应停止一切干扰自由和平等享有财产的歧视性政策，并对那些财产遭到任意或非法毁坏者作出适当的赔偿。
- (j) 缅甸政府应遵从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禁止强

拉民工和强迫劳工的做法。在这方面，缅甸政府应紧急采取适当的措施，废除《村落法》和《镇区法》所列的一些侵权性的法律条款，以制止强迫劳工做法的继续发生。缅甸政府还应公布和严格地执行制止不支付报酬强迫劳工做法的“机密指令”。

- (k) 缅甸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快向民主制度过渡的进程，并在这一进程中把那些一直被排斥在国民大会历届会议之外的1990年合法当选代表列入大会。为此，缅甸政府应毫不延迟地与全国民主联盟的领袖以及其他各政治党派的领袖，包括各少数民族群体代表立即展开真正和实质性的对话。
- (l)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难民署合作，便利并保证滞留在孟加拉国的若开邦穆斯林自愿和安全返回。
- (m) 缅甸政府应当考虑修订1982年《公民权利法》，废除其繁琐的申请公民身份的规定。该法不应当适用各类二等公民的规定，它对种族或民族中的少数人，特别是若开邦的穆斯林具有歧视性的影响。该法应当与1961年8月30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所载原则相符。
- (n) 缅甸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士兵，包括普通士兵和军官的行为符合公认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从而使他们不任意杀人、强奸和没收财产，或强迫人们服劳役、强拉民工、强迫迁移或其他不尊重后者作为人应有的尊严的做法。如政府需要雇用当地村民从事搬运和其他工作，应在自愿基础上征招民工，并付给适当的工资。工作的性质应当合理，应符合既定的国际劳工标准。如因军事行动和因发展项目必须迁移村庄，应当同村民进行适当磋商，并且为那些认定出于公共利益而必须进行的迁移支付适当补偿。
- (o) 应当对军人和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看守进行彻底的宣传和培训，使他们的责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所载的标准。此类标准应列入缅甸的法律和立法，包括即将起草的新宪法。
- (p) 鉴于滥用权利的严重程度，政府应当正式谴责所有当局涉及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类行为，包括一切恐吓、威胁或报复行为不应当由于政府目前完全否认和不予惩罚的制度而得到好处。
- (q) 也鼓励 缅甸继续同联合国不同机关和各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并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能够自由地接触各镇区和村落中的普通人民，以便同他们建立起联系，并向缺少食物、安全饮用水、药

品、医疗服务和适当教育的人民提供援助。

- (r) 综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此类地点派驻一个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工作队,从而将便利改善信息交流和评估,并将有助于独立地核查缅甸的人权情况。为实施这一机制,人权委员会应要求必要的额外资金,这将有助于特别报告员更深入地继续评估缅甸的人权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批评和建议。

附 件 一

《1894年监狱法》节选(第40节第784款)

会面的时间

(1) 典狱长应确定经准许的所有会面日期和房间，而在任何其他时间一概不允许会面，除非得到典狱长的特别许可。在监狱外的通告牌上应标明可能与囚犯进行会面的时间。

会面的地点

(2) 每次会面应当在监狱为此指定的一个具体的部分进行，如有可能，或安排在监狱大门附近或监狱大门处。但如会见女囚犯，只要切实可行，可在女囚犯的囚室内进行。同样，如囚犯患有严重疾病，典狱长可批准在医院内进行会面；而一名已被宣判的囚犯应该在他的囚室中接受会面。另外，典狱长出于特殊的原因，并在书面记录，可允许在监狱的任何一部分进行会面。

在一名监狱警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会面

(3) 每名已定罪的囚犯进行会面时应当有一名狱警在场，他将负责会谈期间不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而且他的在场将能够监视和监听谈话过程，并阻止双方之间传递任何物品。会面期间不许提及政治。

中止会谈

(4) 如果在场的警官认为有足够的理由，可在任何时候中止任何会面。对于每一次此类情况，中止会谈的理由应当立即向监狱当值的上级警官汇报。

会面的期间

(5) 会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0分钟，但典狱长可自行决断予以延长。

会面前和后的搜查

(6) 每名被定罪的囚犯和每名尚未定罪的罪犯，都应在会见前后接受认真的搜查。”

附 件 二

禁止在国家发展项目中征用不给予报酬的劳力贡献的
第 125 号 指 令

非正式翻译

机 密

缅甸联邦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

主席办公厅

第125号/Na Wa Ta(00)/Nyaka-2

日期：1995年6月2日

发至，

邦/省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

主题：禁止在国家发展项目中征用不给予报酬的劳力贡献

1. 据悉，为实施各国家发展项目，诸如建造道路、桥梁和铁路以及建造水坝和防水大堤在当地人口中征用劳力，通常的做法是，当地人民必须贡献劳力，但得不到补偿。

2. 实际上，这些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当地人民的福利。为此，如必须从当地人民获取必要的劳动力，则必须按照他们应得的份额给予报酬。

3. 极不赞成由于所谓强迫和不给予报酬的劳力对乡村地区的人民造成痛苦和苦难。人民遭受的苦难必将反过来造成对政府和武装部队错误的认识、误解和不正确的判断。

4. 兹指示,各级有关当局应适当地监督,从而避免不可取的事故。

Sd/-
钦纽少将
(以秘书身份)

附件呈送:

农业部
铁道部
建筑部

附 件 三

禁止为灌溉项目从当地人民征用不给予补偿的劳力的第82号指令

紧 急
非正式翻译

机 密

缅甸联邦

全国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

主席办公厅

No. 82/NaWaTa(Oo)/Ta Wa

日期：1995年4月27日

发至，

农业部
部 长

仰光省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
主 席

第(11) 轻型步兵师司令部
指挥官

主题：禁止为农业灌溉项目从当地人民中征用不给予补偿的劳力

1. 据悉，在仰光省大坝整个建筑工程中，当地人民都极为关注向每家每户指派

必须挖掘一定数量沟渠的任务。

2. 兹指示雇用给予报酬的劳力实施这些项目，禁止从当地人民中征用不给予补偿的劳力做法。

3. 为此，农业部将承担雇用费。

Sd/-

钦纽少将

(以秘书身份)

XX XX XX XX XX